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韋如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67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信箱：weir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4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簡章 (376550000A\_11400247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4年樂樂棒球裁判講習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踴躍報名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體育會113年12月16日花縣體錦字第1130000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2日(五) 17時止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月22日(六)至24日(一)，計3日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中學(圖書室及田徑場)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且學歷高中以上畢業者，學校老師及體育科系學生得優先報名。
- 六、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完成講習課程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。
  - (二)講習合格之學員核發中華民國樂樂棒球裁判證。
  - (三)免費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

114/02/06



1140000367

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體育會



裝



訂

線